

附件3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T17急流訓練場地設施安全確認表

訓練課程名稱：		訓練班期名稱：					
教官數：	助教數：	學員數：	日期/時間：				
操作員姓名：		安全官姓名：					
確認要素				完成			
				是	否	不需	
事前確認	確認急流場之河道有無凸出物或防水層脫落						
	檢查各固定點是否牢靠						
	下方攔截點是否固定完成						
	學員是否確實著裝完成						
	檢查下方排水管開關是否關閉						
	檢查水中有無雜物						
	安全人員攜帶無線電及就定位						
機器啟動前注意事項	蓄水池水位須保持150CM以上高度						
	起動前確認機械動作區須保持淨空狀態						
	確認急流水道中無人員後再啟動機器						
	操作機組應依流程操作						
	第一個機組起動後需等水流入蓄水池(約2分鐘)後，才能起動第二個機組						
機器啟動後注意事項	操作人員勿離開操作盤						
	需緊急關機時指令應明確						
	需注意機器關機至水量減少約需60秒						
學員操作安全	緊急關機後勿馬上啟動，以免機組燒毀						
	學員是否身心不適或不適合操作						
	帶領學員實地了解訓練場所及易受傷處						
	設定並提醒學員緊急呼救用語「求救、求救、求救」或哨音(短哨音連續三次)						
檢視上課天候狀況是否允許操作(雷雨天應停止操作)							
學員安全裝備	全套保護裝備						
教官安全裝備	全套保護裝備及繩袋確保						
	聯繫無線電頻道為_____號、緊急狀況聯繫用語「急流場緊急事故」						
檢核教官簽名		設備問題聯絡電話		設施安全科049-2739119#6400			

註：請教官務必依表詳實檢查及填寫，並張貼於各訓練場區設施操作注意事項下方之A4夾，俾便維護設備使用及學員

安全。